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參、主席：王明鉅 召集人

紀錄：劉思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2-1-2、112-1-4、112-2-1、112-2-4。

1. 112-1-2：請警察局將騎樓遭佔用取締之執行成果列入例行業務報告中。
2. 112-2-4：請教育局於今(113)年底第五屆第5次身權會會議中，報告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進度。

二、繼續列管：111-4-4、111-4-5、112-1-1、112-2-2、112-2-3。

1. 111-4-4：請交通局跟社會局討論，能否利用多餘的空間處讓車輛迴轉，即用倒車之方式迴轉且不撤掉原本停車格的部分，並請交通局於2周內提列本方案可行性評估並簽文至王副市長室。
2. 111-4-5：請社會局與婦幼發展局下次呈現較詳細之支持培力與婚育服務成果。
3. 112-1-1：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舉發違停件數。
4. 112-2-2：請教育局盤點有聽障學生之學校是否有落實執行。
5. 112-2-3：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指引是否落實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請持續檢視公園、人行步道不當路阻之拆除。

決議：

請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先行依身權法第 16 條第 2 項將現行路阻拆除，另，如要設立路阻，可研議設置友善輪椅族或行動不便者通行且可達到阻擋機車的車阻，必要時可請養工處提供建議。

提案二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中壢區龍勇路龍興派出所無障礙坡道虛設，不實用建請改善。

決議：

請警察局於大門右側設置無障礙坡道標示、改善身障車位遭占用情形及了解無障礙坡道積水原因並排除。

提案三

提案人：徐禎蓮 委員

案由：請本府交通局擴大增設導盲行穿線，以維護視障朋友行路安全。

決議：

請交通局於本(113)年度規劃新增有聲號誌路口 11 處一併增設導盲行穿線，另歡迎委員提供其他建議地點供交通局優先設置。

提案四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

案由：關於公車亭是否可增設輪椅區的專屬等車位置。

決議：

請交通局將目前已有設置輪椅區專屬等車位及預計增設的公車亭進行列冊並提供給委員，另歡迎委員提供其他建議地點供交通局評估設置。

提案五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請閃燈提醒！印製「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供索取。

決議：

請社會局製發「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

案由：關於“無障礙樓梯”名稱，更名設置案。

決議：

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玖、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

(一)邱滿豔 委員

1. 第 34 頁及第 91 頁，有關監輔宣業務部份，附件為靜態資料，無法呈現社工工作及成效，建議可分類社工常提供之業務以利統整。
2. 第 53 頁，臨時工作津貼使用率不高，建議多運用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因為對身障者較有助益。
3. 第 54 頁，小額職務再設計多運用並多呈現成果。
4. 第 55 頁，請增加呈現庇護工場產能核薪概況；視障多元就業輔導中多為按摩，建議多呈現電話、按摩以外的就業成果。
5. 第 62-64 頁，請多鼓勵多元性活動或連續多次之團體方案。

(二)徐華英 委員

1. 第 33 頁、第 47 頁、第 62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婚育計畫，社會局、婦幼發展局及教育局分別分列，請問男性角色是否為社會局服務對象？另由於橫跨 3 個局處，服務之單一窗口是否為社會局？
2. 第 33 頁，輔具服務請呈現育兒輔具需求。
3. 第 35 頁，社區日間照顧及身障服務中心之服務人次下降但執行經費差異不大，請說明。
4. 第 38 頁，身障體適能目前在北桃園，請問南桃園是否有規劃？
5. 第 60 頁，融合教育方面，是否有針對學生於固定時間宣導生命教育？

(三)李婉萍 委員

1. 第 91 頁，有關監輔宣名單部分，今年度有 8 位死亡，其原因為何？
2. 有嚴重情緒行為議題的學生，學校端如何協助學生、支持家長幫助孩子在學校學習？若 ISP 制定後家長回家無法執行，是否有相關執行支持資源？
3.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議題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跨局處報告。

(四)趙雲青 委員

重新鑑定服務中，是否會因轉銜階段而造成服務之落差？鑑定需求量及醫療院所提供量能是否充足？

(五)許詩政 委員

建議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椅子增設扶手。

決定：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辦理，並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列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跨局處合作之報告。

拾、臨時動議：

各局處業務報告於每年第2次及第4次會議時提供。

決議：

照案通過，惟各委員仍可於各會議進行業務問答。

拾壹、散會(15:36)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5屆第3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1-4-4	請於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增設公車站牌或增加接駁車。	請交通局跟社會局討論，能否利用多餘的空間處讓車輛迴轉，即用倒車之方式迴轉且不撤掉原本停車格的部分，並請交通局於2周內提列本方案可行性評估並簽文至王副市長室。	交通局
111-4-5	建議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可組成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推動小組，以跨局處連結執行相關服務方案，以提供各身心障礙類別都能銜接生涯發展。	請社會局與婦幼發展局下次呈現較詳細之支持培力與婚育服務成果。	社會局
112-1-1	身障停車位遭佔用，提請改善建議。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舉發違停件數。	交通局
112-2-2	請教育局週知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各種運動測試或競賽遇有聽損學生時，請增加舉旗或閃燈，以輔助其感知開始時間點。	請教育局盤點有聽障學生之學校是否有落實執行。	教育局
112-2-3	請教育局週知各級公、私立學校：有聽損學生的班級，其教室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以避免助聽器、電子耳等輔具遭干擾而影響收音。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指引是否落實執行。	教育局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